

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
104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，上午 9 時 35 分

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 2 段 100 號 5 樓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9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9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出席－陳董事長清標、游獨立董事芳來、張獨立董事清和、史獨立董事文章(委託出席)、柯董事麗卿、謝董事志堅(委託出席)、張董事國煒(委託出席)、駱董事耀煌、戴董事錦銓，計 9 人

列席：吳監察人光輝、魏總經理茂俊、財務部陳副總經理成邦、稽核室廖經理祥端

主席：陳董事長清標

紀錄：洪嫻舒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- 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無。
- 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如附件。
- 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財務部提案

案 由：擬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業經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，通過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.35 元乙案。茲擬訂定 8 月 19 日為配息基準日，並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8 月 15 日起至 8 月 19 日止股票停止過戶，另訂定 9 月 10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。
- 二、本案擬於通過後，依規定於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辦理公告申報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 會。

主席：陳 清 標

紀錄：洪 嫻 舒